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719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代 理 人 葉啓楨

債 務 人 科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立士 住福建省金門縣○○鄉○○○00號
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劉秣安即劉怡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劉怡芳、吳立士之住、居所分別係在彰化縣、福建省金門縣，且債務人科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址設在桃園市，以上有債務人等三人之戶籍謄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或臺灣

01 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
02 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